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金訴字第4號

原告 佳星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正弘

訴訟代理人 楊傳珍律師

被告 宸實顧問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袁凡璿

被告 宸博顧問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周建龍

被告 沛智理財顧問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峻銘

被告 吳敏綸

蕭志永

束蓮芳

何耀廷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呂秋律師

劉孟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07年度抗字第90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裁定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本院106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5號刑事案件審理中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案列本院106年度重附民字第44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被告則抗辯上開刑事判決，認定伊等所涉犯之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及第125條等規定所保護之法益均為國家金融及經濟之秩序，而非特定個人之利益，原告並非犯罪直接被害人，不得提起

01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語。因原告主張其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
02 訴訟一節，提出另案本院107年度抗字第903號民事裁定為據
03 （見本院卷(二)第161至167頁），而被告束蓮芳已對該裁定提
04 起再抗告（見本院卷(二)第169至174頁），現由最高法院審理
05 中，此部分攸關本件訴訟是否合法之先決問題，參以兩造認
06 該民事事件之裁定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且於本院
07 準備程序中均表示同意於上開民事事件終結前暫停本件民事
08 訴訟程序（見本院卷(二)第225至227頁），為免裁判兩歧，有
09 損司法威信，並尊重當事人意願，本院認有裁定本件於本院
10 107年度抗字第90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裁定確定前，停
11 止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

14 民事第二十二庭

15 審判長法官 張靜女

16 法官 鄧晴馨

17 法官 曾部倫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1 日

22 書記官 鄭兆璋